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税三稽罚〔2026〕20号

鄂尔多斯市宏雨煤炭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7MA0QPK933X）：

我局于2025年2月12日起，对你公司2021年7月26日涉嫌采取虚假转账、支付开票费用等让他人为自己虚开的手段，接受内蒙古辉裕能源有限公司为自己虚开的1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确认你公司有如下违法事实，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鄂税三稽处〔2026〕24号）认定。确认你公司有如下违法事实，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经我局检查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在没有发生真实经营活动的情况下采取虚假转账、支付开票费用等让他人为自己虚开的手段，于2021年7月26日取得内蒙古辉裕能源有限公司为自己虚开的1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203130，发票号码03492239-03492250、03492276-03492278，金额1,477,876.08元，税额192,123.92元，价税合计1,670,000.00元，货物名称*煤炭*煤，并于当期认证抵扣。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资料证实：

证据1：鄂尔多斯市宏雨煤炭有限公司的对公账户流水。

证据 2： 内蒙古辉裕能源有限公司的对公账户流水。

证据 3： 刘全友、张春蕾、任士民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证据 4： 烟台益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公账户流水。

证据 5： 鄂尔多斯市宏雨煤炭有限公司的基本资料、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事实，决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993年第6号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1 年第 49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你公司以少缴税款为目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多列支出，已构成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全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1〕9号）关于虚开发票行为的裁量基准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一）虚开金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且50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虚开金额超过5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关于偷税行为的裁量基准规定：“五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未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0号）“第四款：违反税（费）款征收管理类-19.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

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五年内首次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不缴、少缴税款不满50万元或者不缴、少缴税款占应纳税款不满30%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的罚款。”、“第六款：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类-50.非法代开发票：“虚开金额超过50万元且在250万元以下的；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发票，且虚开金额超过30万元且在1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公告施行前发生税务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尚未对税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税务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但按照本公告执行有利于纳税人缴费人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一、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追缴税款，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二、在货物交易中，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或者从销货地以外的地区取得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或者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追缴税款，处以偷税、骗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以上规定，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共计

1,477,876.08元，建议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处以100,000.00元的罚款。你公司为达到逃避缴纳税款目的，通过虚开发票手段在账簿上多列支出造成少缴税款的行为，已构成偷税，建议对你公司少缴增值税192,123.92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9606.20元，少缴企业所得税71，807.70元均处0.5倍罚款，罚款合计136,768.9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按照偷税的行为罚款136,768.91元。

综上所述，对你公司共计处罚款136,768.91元。

以上应缴款项金额共计136,768.91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税务分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6年11月12日